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3: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祥、冯海涛共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关联方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宁波中百华荣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企业(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融信创新”)。本次投资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天融信创新40%股权,天融信创新成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公司关联方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分别持有天融信创新51%、9%股权。
明泰资本持有公司13.98%股份且公司董事李健先生担任明泰资本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李健先生为中百华荣德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天融信网络与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天融信创新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关联方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宁波中百华荣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企业(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融信创新”或“目标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天融信创新40%股权,天融信创新成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公司关联方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分别持有天融信创新51%、9%股权。
2、明泰资本持有公司13.98%股份且公司董事李健先生担任明泰资本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李健先生为中百华荣德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天融信网络与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投资行为,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961327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大街101-1号楼B层608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福海	14,000	70.00%
2	李健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0,660,553.20	6,099,530,366.91
净资产	575,756,799.56	2,100,738,993.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27,397,723.39	1,178,680,810.41

(4)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明泰资本(曾用名: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着重在互联网安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领域进行投资。
(5)关联关系说明
明泰资本直接持有公司13.98%股份且公司董事李健先生担任明泰资本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李健先生为中百华荣德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明泰资本为公司关联方。
2、宁波中百华荣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064CX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3-1-2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百华荣德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健先生,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健	100	0.99%
2	魏强	10,000	99.01%
合计		10,1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27.68	56,187.07
净资产	38,027.68	56,187.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159.42	-43,812.93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0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二)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厂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19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谢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5,548,8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22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5,547,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22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州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35,548,88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本次公司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卢大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5,548,88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卢大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400,048股,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卢大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彭迎春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5,547,08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彭迎春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398,248股,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2)表决结果:彭迎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陈鹏飞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5,547,08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陈鹏飞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398,248股,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2)表决结果:陈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王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5,547,08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王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398,248股,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2)表决结果:王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20,400,04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本次公司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卢大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5,548,88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卢大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400,048股,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卢大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彭迎春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5,547,08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彭迎春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398,248股,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2)表决结果:彭迎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陈鹏飞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5,547,08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陈鹏飞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398,248股,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2)表决结果:陈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王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5,547,08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王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398,248股,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
(2)表决结果:王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交银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519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因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15日,《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因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15日,《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408.11万元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智能”)100%股权。此议案于2017年9月15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分别对以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及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的《高斯贝尔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97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第二期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14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11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高斯贝尔发行4,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12.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3.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专字[2017]2-3号《验资报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11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美佳”)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的议案》,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获取黔东南JDI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同意授权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并公开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确权事宜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上述交易已于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昆明美佳已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昆明美佳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宗地名称:黔东南JDI13

(二)土地用途:黔东南南连接线旁(三号路段以南)
(三)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用地面积2.1843公顷,其他商服用地面积0.2427公顷
(四)土地面积:24,270平方米
(五)出让年限: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用地70年,其他商服用地40年
(六)成交价格:37,100,000.00元/人民币
(七)规划指标:建筑总面积72810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3,不高于1,建筑密度不高于30%,建筑限高55米,绿地率不低于30%。
(八)付款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目的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土地拟用于住宅地产的开发,有利于增加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昆明美佳也将继续深入开展合作方式引入投资者共同开发本项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取决于开发模式确定及后续开发的收益。支付土地价款将占用子公司资金,同时项目开发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科工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公告

法定代表人:周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3日至*****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咨询服务;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微系统技术研究及销售;微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微系统芯片、系统集成和效能评估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以及成果转化;通讯产品、计算机系统和终端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防撞雷达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证的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408.11万元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智能”)100%股权。此议案于2017年9月15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分别对以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及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的《高斯贝尔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科工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公告

法定代表人:周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3日至*****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咨询服务;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微系统技术研究及销售;微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微系统芯片、系统集成和效能评估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以及成果转化;通讯产品、计算机系统和终端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防撞雷达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证的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